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客观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此次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穆炯

祝梅红

2023 年 1 月 17 日